县管十二条河流及水库划界成果的公告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需要，明确河道管理范围，明晰河道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河道管理，全面提升河流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维护河道管理秩序，确保河道防洪安全，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晋水河湖[2020]10号文件精神和忻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晋水河湖[2020]10号文件精神和忻州市水利局、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忻水发[2020]20号文件要求，河曲县水利局委托山西杰诚明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中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巨盛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编制完成了我县县管十二条河流及水库划界工作。县管大石沟、邬家沟、洞沟、南石沟、南曲沟、西石沟、砖窑沟、悬沟、尚峪河、泥彩河、麻黄沟、聚宝沟等12条河流及曲峪、五花城两座水库划界成果并经评审会专家组通过评审，现予公告。

一、划界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统筹规划。严格执行河道管理保护法律法规，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正确处理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水利和其他行业的关系。

（二）坚持遵循规律，因地制宜。充分遵循河道自然演变规律及演变趋势，因势利导满足河道行洪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三）坚持人水和谐，保护优先。尊重科学，结合实际,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合理开发的需求，又要满足维护河道行洪及水生态安全的基本需求。

（四）以河道治导线规划成果为主要依据，尽量利用现有边界天然节点。

二、划界范围

本次划界涉及我县大石沟、邬家沟、洞沟、南石沟、南曲沟、西石沟、砖窑沟、悬沟、尚峪河、泥彩河、麻黄沟、聚宝沟等12条县管河流及曲峪、五花城两座水库。

大石沟河划界范围：本次仅对大石沟神达梁家碛露天矿以上干流进行治导线规划和划界，长度18.1km。

邬家沟河划界范围：刘家塔镇前大窊村村南～邬家沟入黄河河口，长度17.9km。

洞沟河划界范围：洞沟河主河道，巡镇---星佐村，流经前川乡、鹿固乡、巡镇镇，河长17.4km。

南石沟河划界范围：南石沟河干流始于河曲县鹿固乡的王寺峁村，流经鹿固乡的阳坡泉村和五门楼村，终点汇入黄河，河道全长13.8km。

南曲沟河划界范围：本次仅对南曲沟沿黄公路桥以上干流进行治导线规划和划界，长度11.3km。

西石沟河划界范围：本次仅对西石沟干流进行治导线规划和划界，范围为鹿固乡白家墕村～西石沟入黄河，长度6.54km。

砖窑沟河划界范围：砖窑沟主河道，起点为河曲县鹿固乡蒿梁村，终点为砖窑沟河口，全长13.9km。

悬沟河划界范围：起点为河曲县北梁沟2#骨干坝，末端汇入县川河，全长26.2km，河道途径前川村、前石板沟村、白家咀村、魏家沙坪村、许家坡村、乔家沟村，最后汇入县川河，流域内共有淤地坝20座。

尚峪河划界范围：起点为河曲县沙坡村附近，终点为河岔村附近，汇入县川河，河道全长13.95km，其中，左岸管理线长度为13.70km，右岸管理线长度为14.00km。

泥彩河划界范围流经河曲县圪辽咀村、金家沟村、张家塔村、大尾塔村四村、长度12.7km。

麻黄沟河划界范围：本次仅对麻黄沟沿黄公路桥以上干流进行治导线规划和划界，长度1.84km。

聚宝沟河划界范围：聚宝沟干流始于河曲县沙坪乡的聚宝沟村，流经沙坪乡的郭家庄、杜家梁和旧县乡的菅家沟，终点汇入黄河，河道流域面积5.1km2，全长4.9km。

曲峪水库划界范围：曲峪水库位于黄河一级支流—南曲沟出山口，控制流域面积23.1km2，全部属黄土丘陵区，坝址以上流域长度11.8km，流域平均宽度1.96km。

五花城水库划界范围：五花城水库位于邬家沟流域下游的杨家寨村附近，属黄河支流邬家沟。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35km2，全部为黄土丘陵区，区间流域长度为1.68km，流域平均宽度为0.8km。

三、工作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河道调查，地形图测量，水文水利计算、规划河道治导线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四、划界方法

本次河道划界依据《山西省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技术规定》要求，通过外业调查、无人机航测，结合内业计算分析形成最终成果。基本步骤为：河道调查→地形图测量→确定河道防洪标准→水文水利计算（确定河道行洪断面）→划定河道治导线→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五、划界标准

　　执行《山西省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技术规定(试行)》技术要求。

（一）防洪标准。大石沟、邬家沟、洞沟、南石沟、南曲沟、西石沟、砖窑沟、悬沟、尚峪河、泥彩河、麻黄沟、聚宝沟等12条县管河流及曲峪、五花城两座水库防洪标准确定为20年一遇。

　　(二）治导线标准。现有堤防或两岸控制性建筑物约束的河道达到防洪标准的,以堤防内边坡线或两岸控制性建筑物约束边界即临水控制线为治导线;现有堤防或两岸控制性建筑物约束的河道不达防洪标准的,按现状无堤防情况下规划治导线。现状无堤防河段,按设计洪水线边界线规划治导线。河道两侧岸坡阶地明显,且两侧岸坡之间的河宽满足或大于行洪要求的,以河道两侧岸坡规划治导线;如河道两侧岸坡线之间宽度太大,与上下游不好衔接,则根据河势变化按修筑堤防情况合理确定河宽，规划治导线。

　　(三)划界标准。现有堤防满足治导线规划要求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边界线按现有堤防背水坡坡脚向外水平延伸5米划定。现有堤防不满足治导线规划要求或无堤防的河段，边界线按以治导线为临水控制性修筑堤防的情况，充分考虑设计底宽和护堤地的宽度划定。

六、划界成果

**（一）大石沟河**

本次大石沟管理范围划界左岸起点坐标：（X：4352032.072，Y：538515.573），终点坐标：（X: 4361720.404，Y: 527158.060），长度18.5km；右岸起点坐标：（X: 4352044.324，Y: 538528.135），终点坐标：（X: 4361730.058，Y: 527177.483），长度18.6km；划界面积779028m2。

|  |  |  |  |
| --- | --- | --- | --- |
| 桩号 | | 划界线布置 | 说明 |
| 起点 | 终点 |
| K0+0 | K7+168.8 | 划界线与治导线重合 | 河道左岸为陡峭的黄土丘陵沟壑，淹没线、治导线和划界线“三线合一” |
| K7+168.8 | K7+539.3 | 划界线与治导线不重合 | 此处有淤地坝，划界线沿淤地坝边界布置 |
| K7+539.3 | K18+56.6 | 划界线与治导线重合 | 河道左岸为陡峭的黄土丘陵沟壑，淹没线、治导线和划界线“三线合一” |
| K0+0 | K10+861.5 | 划界线与治导线重合 | 河道右岸为陡峭的黄土丘陵沟壑或乡村公路，治导线沿淹没线或公路边界布置，所以划界线与治导线重合 |
| K10+861.5 | K11+647.7 | 划界线与治导线不重合 | 划界线沿公路边界布置 |
| K11+647.7 | K18+56.6 | 划界线与治导线重合 | 河道右岸为陡峭的黄土丘陵沟壑或乡村公路，治导线沿淹没线或公路边界布置，所以划界线与治导线重合 |

1. **邬家沟河**

邬家沟河道管理范围：邬家沟源头至入黄河口，起点桩号：K0-514，终点桩号：K16+836。左岸起点坐标：X=4358551.965、Y=37525049.612，终点坐标：X=4352666.488、Y=37518422.982，长度（扣除五花城水库管理范围）15.6km；右岸起点坐标：X=4358573.738、Y=37525083.132，终点坐标：X=4352666.407、Y=37518387.809，长度（扣除五花城水库管理范围）15.9km。管理范围面积：0.978km2。

| 桩号 | 河宽 | 桩号 | 河宽 | 桩号 | 河宽 |
| --- | --- | --- | --- | --- | --- |
| （划界线） | （划界线） | （划界线） |
| （m） | （m） | （m） |
| K0-514 | 40.0 | K5+500 | 95.1 | K11+500 | 105.4 |
| K0+000 | 37.1 | K6+000 | 67.6 | K12+000 | 58.3 |
| K0+500 | 25.8 | K6+500 | 68.1 | K12+500 | 199.9 |
| K1+000 | 31.3 | K7+000 | 96.4 | K13+000 | 107.7 |
| K1+500 | 54.2 | K7+500 | 35.5 | K13+500 | 五花城水库  管理范围 |
| K2+000 | 44.3 | K8+000 | 23.6 | K14+000 |
| K2+500 | 25.3 | K8+500 | 36.4 | K14+500 |
| K3+000 | 46.8 | K9+000 | 51.9 | K15+000 | 84.4 |
| K3+500 | 44.5 | K9+500 | 50.5 | K15+500 | 108.4 |
| K4+000 | 52.8 | K10+000 | 90.0 | K16+000 | 77.0 |
| K4+500 | 48.9 | K10+500 | 99.9 | K16+500 | 61.2 |
| K5+000 | 100.4 | K11+000 | 135.3 | K16+836 | 35.5 |

**（三）洞沟河**

洞沟河河道管理范围：洞沟河源头至入黄河河口，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17+366.7。X=4347684.104、Y=37534933.982，终点坐标X=4351819.400、Y=37521371.284，长度17.4km；右岸起点坐标：X=4347685.849、Y=37534946.222，终点坐标：X=4351858.438、Y=37521361.083，长度17.3km。管理范围面积：0.46km2。

洞沟河河治导线规划主要成果：洞沟河源头至入黄河河口，左岸起点坐标：X=4347684.104、Y=37534933.982，终点坐标X=4351829.305、Y=37521369.907，长度17.4km，控制节点175个；右岸起点坐标：X=4347685.849、Y=37534946.222，终点坐标：X=4351858.438、Y=37521361.083，长度17.3km，控制节点175个。

**（四）南石沟河**

左岸划界线长度15.4km；右岸划界线长度15.1km；管理范围面积：506740m2。

|  |  |  |  |
| --- | --- | --- | --- |
| 桩号 | | 治导线与管理范围线 | 备注 |
| 起点 | 终点 |
| 0+000.0 | 4+600.0 | 重合 | 治导线基本以河道淹没线为界，适当调整使河道与上下游顺直衔接，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
| 4+600.0 | 7+200.0 | 重合 | 治导线基本以河道淹没线为界，适当调整使河道与上下游顺直衔接，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
| 7+200.0 | 13+430.0 | 重合 | 治导线基本以河道淹没线为界，适当调整使河道与上下游顺直衔接，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
| 13+430.0 | 13+818.40 | 不重合 | 左岸为现状堤防，无堤防河段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有堤防河段堤防满足设计洪水要求，治导线以堤防为界。管理范围线在有堤防处以堤脚外坡线向外水平延伸10为界，无堤防处以治导线为界 |

1.河道桩号0+000.00~4+600.00

该河段长4.6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78.4m3/s ，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途径阳坡泉村，该河段有2座桥梁（阳坡泉村1#桥、阳坡泉村2#桥），其中阳坡泉村1#桥不满足20年一遇防洪标准，阳坡泉村2#桥满足20年一遇防洪标准。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河道的洪水治导线规划为两侧山体坡脚线。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2.河道桩号4+600.00 ~7+200.00

该河段长2.6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177.4m3/s，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无村庄、无涉河建筑物。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河道的洪水治导线规划为两侧山体坡脚线。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3.河道桩号7+200.00 ~13+818.40

该河段长6.6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215.9m3/s，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途径五门楼村。左岸桩号K13+430-K13+818.4为现状堤防，该河段有1座桥梁（S249省道桥），满足20年一遇防洪标准。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河道的洪水治导线规划为两侧山体坡脚线。管理范围线在有堤防处以堤脚外坡线向外水平延伸10m为界，无堤防处以治导线为界。

**（五）南曲沟河**

南曲沟管理范围左岸起点坐标：（X：4343608.766，Y：527862.458），终点坐标：（X:4348833.793，Y:519743.262），长度10.1km；右岸起点坐标：（X:4343638.862，Y:527899.576），终点坐标：（X:4348847.363，Y:519753.975），长度9.9km，划界面积529047m2。

南曲沟治导线规划主要成果：南曲沟主河道起点至沿黄公路桥（不含曲峪水库），左岸起点坐标：（X：4343608.766，Y：527862.458），终点坐标：（X:4348833.793，Y:519743.262），长度10.1km，控制节点48个；右岸起点坐标：（X:4343638.862，Y:527899.576），终点坐标：（X:4348847.363，Y:519753.975），长度9.9km，控制节点48个。规划治导线完成后根据治导线的走向提取关键点的坐标作为以后划界确权测算的依据。

**（六）西石沟河**

西石沟河道管理范围：西石沟源头至入黄河口，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6+540。左岸起点坐标：X坐标4345261.982，Y坐标37518600.981，终点坐标：X坐标4344950.008，Y坐标37522324.046，长度6.54km；右岸起点坐标：X坐标4344883.997，Y坐标37522262.463，终点坐标：X坐标4344950.613，Y坐标37522308.861，长度6.54km。管理范围面积：0.46km2。

西石沟治导线规划范围：西石沟源头至入黄河口，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6+540。左岸起点坐标：X坐标4345312.097，Y坐标37518597.880，终点坐标：X坐标4343831.909，Y坐标37523257.701，长度6.54km，控制节点69个；右岸起点坐标：X坐标4345312.097，Y坐标37518597.881，终点坐标：X坐标4343831.909，Y坐标37523257.712，长度6.54km，控制节点69个。

| **西石沟段（K0+000～K6+540）** | | | |
| --- | --- | --- | --- |
| **治导线规划布置及说明（左岸）** | | | |
|  | | | |
| 桩号 | | 治导线规划布置情况 | 说明 |
| 起点 | 终点 |
| L0+000 | L0+427 | 治导线与淹没线不重合 | 河道岸坡阶地明显，且岸坡之间的河宽大于行洪要求的，宜以河道岸坡线规划治导线 |
| L0+427 | L2+770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现状无堤防河段，按设计洪水位边界线规划治导线 |
| L2+770 | L3+121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此处有陡崖，治导线沿崖脚线布置, |
| L3+121 | L3+601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现有堤防控制性建筑物约束的河道，以堤防内边角线绘制治导线 |
| L3+601 | L4+527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治导线沿山脚线布置,力求使治导线布置尽量依托在陡崖 |
| L4+527 | L5+553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现有堤防控制性建筑物约束的河道，以堤防内边坡线约束边界即临水控制线为治导线； |
| L5+553 | L6+354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治导线沿山脚线布置,力求使治导线布置尽量依托在陡崖。 |

| **西石沟段（K0+000～K21+662）** | | | |
| --- | --- | --- | --- |
| **治导线规划布置及说明（右岸）** | | | |
|  | | | |
| 桩号 | | 治导线规划布置情况 | 说明 |
| 起点 | 终点 |
| R0+000 | R2+478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现状无堤防河段，按设计洪水位边界线规划治导线。 |
| R2+478 | R2+600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为减少河势的游荡摆动,保护公路基础等安全，规划河道治导线 |
| R2+600 | R3+121 | 治导线与淹没线不重合 | 为减少河势的游荡摆动,保护公路基础等安全，规划河道治导线 |
| R3+121 | R3+216 | 治导线与淹没线重合 | 为减少河势的游荡摆动,保护公路基础等安全，规划河道治导线 |
| R3+216 | R3+300 | 治导线与淹没线不重合 | 为减少河势的游荡摆动,保护公路基础等安全，规划河道治导线 |
| R3+300 | R3+725 | 治导线与淹没线不重合 | 治导线沿路基坡脚或耕地边线布置 |
| R3+725 | R3+882 | 治导线与淹没线不重合 | 为减少河势的游荡摆动,保护公路基础等安全，规划河道治导线 |
| R3+882 | R6+540 | 治导线与淹没线不重合 | 治导线沿路基坡脚线布置 |

**（七）砖窑沟河**

治导线规划成果：左岸治导线长度14.9km，右岸治导线长度14.6km；

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左岸管理线长14.9km，右岸管理线长14.6km，管理范围内面积307815m2。

1.河道桩号0+000.00~3+000.0

该河段长3.0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35.4m3/s ，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河道流经河曲县沙坪乡翟家沟村，两岸无堤防，水面高程1178.14m~1065.98m。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重合。

2.河道桩号3+000.0 ~6+816.8

该河段长3.82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111.9m3/s，该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河道流经河曲县沙坪乡砖窑沟村，两岸无堤防，水面高程1065.98m~968.08m。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重合。

3.河道桩号6+816.8 ~13+927.8

该河段长7.11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176.2m3/s，该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河道流经河曲县巡镇镇石梯子村，两岸无堤防，水面高程968.08m~845.75m。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重合。

**(八)悬沟河**

1.河道桩号0+000.00~0+361.36

该河段长0.36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74.5m3/s ，河道始于北梁沟2#骨干坝下游，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无村庄等建筑物，河道两岸地势较高，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三线重合。

2.河道桩号0+361.36~8+047.08

该河段长7.69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270.7m3/s ，河道途经前川村，村庄地势较高，比河底高程高68~70m，两岸无堤防，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三线重合。

3.河道桩号8+047.08~19+303.51

该河段长11.426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388.1m3/s ，河道途经前石板沟村，村庄地势较高，比河底高程高约50m，两岸无堤防，河道内有两座桥，均为过水涵洞形式，过流能力不满足要求。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三线重合。

4.河道桩号19+303.51~26+232.75

该河段长6.93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420.1m3/s ，河道途经白家咀村、魏家沙坪村、许家坡村、乔家沟村，村庄地势较高，比河底高程高约40~80m，河道在桩号26+232.75处汇入县川河，两岸无堤防，河道内有两座过水涵洞桥，一座过水涵管，过流能力均不满足要求。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三线重合。

**(九)尚峪河**

1.河道桩号0+000.00~2+200.00

该河段长2.2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410.5m3/s ，洪水位在1210.52m~1201.03m之间。此段河道较为顺直，左岸为较开阔地带，右岸为陡立山体，左岸在桩号1+100~1+520和桩号1+850~2+220处有不连续护岸共790m，原有护岸不满足二十年一遇洪水要求。在桩号1+030处有尚峪河1号桥梁一座，该桥梁不满足二十年一遇洪水要求。当洪水来临时，左岸部分耕地被淹没，右岸则以峡谷作为淹没线边界，河道的管理范围线以淹没线为界，淹没线和管理范围线重合。

2.河道桩号2+200.00 ~7+600.00

该河段长5.40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432.7m3/s，洪水位在1201.03m~1174.32m之间。此段河道蜿蜒曲折，基本位于峡谷内，部分地段较为开阔，右岸在桩号6+500~6+580和桩号6+920~6+970处有不连续护岸共130m，左岸在桩号6+950~7+300处有护岸共350m，原有护岸不满足二十年一遇洪水要求。在桩号5+610处有尚峪河2号桥梁一座，该桥梁不满足二十年一遇洪水要求。当洪水来临时，部分耕地被淹没，基本以峡谷山脚线作为淹没线边界，河道的管理范围线以淹没线为界，淹没线和管理范围线重合。

3.河道桩号7+600.00~13+952.5

该河段长6.35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443.0m3/s，洪水位在1174.32m~1141.59m之间。当洪水来临时，桩号7+600.00~9+600.00和11+200.00~13+000.00之间，河道较为顺直，洪水基本位于峡谷内，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桩号9+600.00~11+200.00之间，河道呈“W”型蜿蜒，右岸开阔，左岸紧邻山体，洪水可淹没部分耕地，淹没线基本以峡谷山脚线为边界；桩号12+400.00~13+952.47之间，河道呈“C”型弯曲，基本位于峡谷内；桩号11+107.5处有尚峪河3号桥梁一座，该桥梁不满足二十年一遇洪水要求；此段河道的管理范围线以淹没线为界，淹没线和管理范围线重合。

**(十)泥彩河**

泥彩河左岸划界线长度13.1km；右岸划界线长度12.7km；管理范围面积：453109m2。

|  |  |  |  |
| --- | --- | --- | --- |
| 桩号 | | 治导线与管理范围线 | 备注 |
| 起点 | 终点 |
| 0+000.0 | 3+000.0 | 重合 | 治导线基本以河道淹没线为界，适当调整使河道与上下游顺直衔接，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
| 3+000.0 | 6+200.0 | 重合 | 治导线基本以河道淹没线为界，适当调整使河道与上下游顺直衔接，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
| 6+200.0 | 10+200.0 | 重合 | 治导线基本以河道淹没线为界，适当调整使河道与上下游顺直衔接，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
| 10+200.0 | 12+706.59 | 不重合 | 治导线基本以河道淹没线为界，适当调整使河道与上下游顺直衔接，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

1.河道桩号0+000.00~3+000.00

该河段长3.0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359.1m3/s ，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无村庄、无涉河建筑物。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河道的洪水治导线规划为两侧山体坡脚线。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2.河道桩号3+000.00 ~6+200.00

该河段长3.2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388.7m3/s，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无涉河建筑物，途径圪辽居村。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河道的洪水治导线规划为两侧山体坡脚线。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3.河道桩号6+200.00 ~10+200.00

该河段长4.0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417.3m3/s，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无涉河建筑物，途径金家沟村、张家塔村。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河道的洪水治导线规划为两侧山体坡脚线。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4.河道桩号10+200.00 ~12+706.59

该河段长2.507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423.0m3/s，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无涉河建筑物，途径大尾塔村。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河道的洪水治导线规划为两侧山体坡脚线。管理线以治导线为界。

**(十一)麻黄沟河**

麻黄沟管理范围划界左岸起点坐标：（X：4359789.729，Y：516239.939），终点坐标：（X: 4358281.220，Y: 515324.842），长度2.06km；右岸起点坐标：（X: 4359821.062，Y: 516168.279），终点坐标：（X: 4358293.039，Y: 515290.025），长度2.05km；划界面积105594m2。

麻黄沟治导线规划主要成果：麻黄沟主河道起点至沿黄公路桥，左岸起点坐标：（X：4359797.093，Y：516233.174），终点坐标：（X:4358284.825，Y:515313.911），长度1.8km，控制节点14个；右岸起点坐标：（X:4359823.538，Y:516177.968），终点坐标：（X:4358289.493，Y:515300.472），长度1.8km，控制节点14个。规划治导线完成后根据治导线的走向提取关键点的坐标作为以后划界确权测算的依据。

**(十二)聚宝沟河**

1.河道桩号0+000.00~2+800.00

该河段长2.8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28.9m3/s，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水面高程1032.97m~922.41m。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重合。

2.河道桩号2+800.00 ~3+800.00

该河段长1.0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51.3m3/s，此段河道位于深山峡谷中，两岸无堤防，水面高程922.41m~888.98m。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重合。

3.河道桩号3+800.00 ~4+924.58

该河段长1.12km，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51.3m3/s，河道主槽已不明显，河道遭侵占严重，现状无堤防。淹没线、治导线、管理线重合。

**（十三）曲峪水库**：

（1）运行区管理范围

占地面积63m2，可满足水库工程管理运行的需要。且现状运行区座落于工程区的管理范围内，故不单独划定运行区的管理范围。

（2）工程区管理范围

按照《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的相关规定确定，结合水库实际行情况，工程区管理范围按照中型水库标准取下限。

大坝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延伸100m，下游从坡脚线向下游延伸150 m，溢洪道从现状轮廓线两侧外延50 m，消力池向下游延伸100m，组成闭合范围，总占地面积151115.63m2 (226.6735亩)。

（3）库区管理范围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规划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水库工程管理需要，结合自然地形条件，本次确定水库淹没影响范围为高程916.53m以下范围与工程区管理范围闭合，划界面积约293201.22m2 (439.8018亩)。

|  |  |  |  |
| --- | --- | --- | --- |
| 划界分区 | 划界标准 | 划界面积 | |
| m2 | 亩 |
| 运行区 | 按照现状占地划定 | 63.00 | 0.095 |
| 工程区 | 大坝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延伸100m；  下游从坡脚线向下游延伸150 m；  溢洪道从现状轮廓线两侧外延50 m；  消力池向下游延伸100m | 151115.63 | 226.6735 |
| 库区 | 校核洪水位916.53m以下范围与工程区管理范围闭合 | 293201.22 | 439.8018 |
| 合计 | | 444316.85 | 666.4753 |

**（十四）五花城水库**

1.运行区管理范围

占地面积1769.98m2（2.6550亩），可满足水库工程管理运行的需要。且现状运行区座落于工程区的管理范围内，故不单独划定运行区的管理范围。

2.工程区管理范围

按照《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的相关规定确定，结合水库实际行情况，工程区管理范围按照中型水库标准取下限。

大坝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延伸100m，下游从坡脚线向下游延伸150 m，溢洪道从现状轮廓线两侧外延50 m，消力池向下游延伸100m，组成闭合范围，总占地面积119999.55m2 (179.9993亩)。

3.库区管理范围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规划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水库工程管理需要，结合自然地形条件，本次确定水库淹没影响范围为高程885.99m以下范围与工程区管理范围闭合，划界面积约177786.88m2 （266.6803亩)。

|  |  |  |  |
| --- | --- | --- | --- |
| 划界分区 | 划界标准 | 划界面积 | |
| m2 | 亩 |
| 运行区 | 按照现状占地划定 | 1769.98 | 2.6550 |
| 工程区 | 大坝上游从坝脚线向上游延伸100m；  下游从坡脚线向下游延伸150 m；  溢洪道从现状轮廓线两侧外延50 m；  消力池向下游延伸100m | 119999.55 | 179.9993 |
| 库区 | 淹没影响范围高程885.99m以下范围与工程区管理范围闭合 | 177786.88 | 266.6803 |
| 合计 | | 297786.43 | 446.6796 |

七、其他

(一)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后，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确定划界范围内土地权属，向河道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土地使用证，水利部门负责完成划界线界桩设置。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河道主管机关统一管理。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